

附表一

臺北市警察局長對保全公司申請許可審查勘查應注意事項依據暨權責單位區分表				
編號	審(勘)查事項暨注意事項	依據	原定權責單位	修定權責單位
1	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是否翔實申報)	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五條	當地分局三組	分局三組、派出所
2	負責人 一、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是否曾觸犯「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負責人情事? 二、僱用保全人員:是否依保全業法第十條及其細則第八條規定僱用。	保全業法第十一條	當地分局三組資訊室	分局三組
3	所營事業(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列業務範圍?)	保全業法第四條	當地分局三組	分局三組、派出所
4	營業設備(申請公司之營業設備是否符合本法第八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保全業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六條	如附表一之一	如附表一之一
5	資本總額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四仟萬元,設置一家分公司,其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二仟萬元。	保全業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	刑警大隊第四組、警政署	警政署分局刑警大隊
6	執行保全作業方式(審查其執行方式是否與所營事業一致,並注意防範其作業是否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或逾越與客戶所訂契約範圍?)	保全業法第十二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	當地分局三組	分局三組、派出所、刑警大隊
7	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審查保全業者是否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是否符合內政部財政部會訂之投保責任保險	保全業法第九條	財政部當地分局三組(暫緩俟核定後	財政部分局三組

	金額規定？並審查其保險單內容是否符合財政部所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所規定事項？)		辦理)	
8	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規格。保全人員服裝是否與現行警察人員服裝相同或類似：其所配置之通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警政署所頒之「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及使用規定」？	保全業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行政科當地分局三組	行政科後勤科分局三組、派出所
9	保全人員訓練計畫（保全人員之訓練計畫是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當地分局三組	分局二組、派出所
10	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保全服務標的物。 二、保全服務種類。 三、保全服務期間。 四、保全服務作業。 五、保全業務。 六、投保責任保險內容。 七、對於保全服務項目，未能善盡保全業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客戶遭損害之賠償。 八、保全費用。	保全業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	刑事警察大隊第四組	分局、刑警大隊